行政訴訟聲請移送管轄法院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理訴訟事件的案號及承辦股的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 聲請人（即原告）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移送管轄事：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行政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事件的爭執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

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聲請人發現該訴訟全部（或該訴訟的○○部分） 有……的情形（說明：請表明應移轉管轄的理由），有如下證據清單

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，應由○○○○法院管轄，貴院並沒有管轄權，

為此依法聲請裁定移送○○○○法院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1 | 土地登記謄本1件 |  |  |  |
| 甲證2 |  |  |  |  |
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